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3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坤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5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1,5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